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比选条件

一、邀请比选文件组成

（一）文件由邀请比选公告、投标人须知两部分组成。

（二）招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龙坡片区农村路网建设项目（一期）—L分区道路项目1:500现状地形管线测绘项目

（二）招标人：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类别：测绘服务

（四）项目概况：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龙坡片区农村路网建设项目（一期）—L分区道路项目1:500现状地形管线测绘；测绘面积约235.7亩,预估管线长度为40公里（具体面积、长度由招标人确定），本次只对该范围内进行测绘，不向外扩展测绘范围。

三、成果要求

招标人提供最终范围图纸后开展测绘工作，出具成果（图纸及光盘），测绘完成的成果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并通过重庆市勘测院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审核。

1. 邀请比选人资格要求

（一）资质条件、营业执照

1.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

2.自2019年1月起至现在有类似业绩（提供复印件）；

3.具备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等级。

（二）信誉要求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

2．最近三年没有拖欠劳务费的行为；

3．最近三年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

4．最近三年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注：1.最近三年的具体时间是指投标截止之日起的前三年。

 2.上述（一）、（二）条所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承诺书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装入投标文件中。上述（一）、（二）条中，有一条不满足，则其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三）未收到邀请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受。

五、比选人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从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做过地形管线测绘业绩1个及以上。（提供技术合同扫描件成果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工期要求

签订合同及提交资料后20日内完成。

七、邀请比选报价

（一）本项目投标单价最高限价为地形图40元/亩，管线长度4240元/公里，详见表1。

（二）投标人投标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单价最高限价，单价报价以“元/亩”、“元/公里”为单位，否则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三）投标人投标单价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开展1：500现状地形管线测绘服务费，编制报告、勘测现场、出图费、审核费、安全防护费、税金、规费等为出具成果文件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现场调查、编制报告、审核及出具成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种费用，中标后的单价不作调整。

**表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地形图测绘单价最高限价** | **管线测绘长度单价最高限价** |
| 1 | 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龙坡片区农村路网建设项目（一期）—L分区道路项目1:500现状地形管线测绘项目 | 40元/亩 | 4240元/公里 |

八、结算原则及支付

（一）结算原则

（1）现状地形图测绘结算原则：以通过重庆市勘测院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审核通过并签章的成果文件所载的地形测绘水平投影面积乘以地形测绘投标单价办理结算。

（2）管线测绘结算原则：以通过重庆市勘测院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审核通过并签章的成果文件所载的管线测绘长度乘以管线测绘投标单价办理结算。（涉及电力排管多孔管道按一根计算，每一孔管道不另行计取；其他不同管线分别计取费用）

（二）费用支付

测绘报告编制完成且通过重庆市勘测院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审核且出具审核签章成果文件后，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提出付款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一次性向投标人支付合同约定金额，不计利息。如因中标人未按要求开具发票，造成的支付延误，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的制作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汇总表；

（二）法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

（三）公司营业执照、资质等复印件；

**注：1.格式范本见本须知第四部分；**

**2.以上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均需签章完备，否则，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二、投标文件制作

（一）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二份**（两份投标文件应保持内容一致，如投标人两份投标文件不一致，将按有利于招标人的一份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二）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位置按招标文件相应要求签字、盖公章、盖单位法人章，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三）装订要求

按第一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装订成册，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页码。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应采用档案袋密封。封皮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档案袋的封口应加盖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第三部分 比选流程

一、比选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详见比选公告。

（二）递交地点：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14预决算技术部。

（三）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比选公告；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四）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未收到邀请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五）比选参与人员

1. 收到邀请比选书的投标人。未收到比选邀请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各投标人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二、比选程序及方法

（一）比选程序

 1.投标人签到。

 2. 宣布比选纪律，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汇总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5. 逐单位随机开启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表格上并由投标人确认签字。因投标人个人原因未签字确认，视为默认开标记录。

 6.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总价进行评审。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不进入报价排序；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7. 评标委员会按前述报价排序由低到高依次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8. 若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则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且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则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直至选出合格中标人。

**注：**投标人应按邀请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比选并签到，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参与比选。

（二）比选方法

（1）评标小组的组建

由招标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小组。

（2）评标办法

1.本工程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2.评标小组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按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由低到高排序。

3.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一致的，由评标小组按照资质的高低原则排序；若出现投标人资质也一致的，由评标小组按照业绩合同金额高低的原则排序；若投标人业绩合同金额也一致的，由评标小组随机抽签决定排序。

（3）评审标准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

1.资格性评审：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条件、业绩等。

2.符合性评审：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密封、盖章齐全、报价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等。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得成为中标人。

三、中标人的确认

（一）评审小组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的方法及标准评审后，现场公布比选结果并在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中标人，公示期3天。

（二）若公示期间未收到投标人的异议或投诉，招标人将在公示期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中标通知书要求，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赔偿。

五、履约担保

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六、弃标处理

（一）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三日内，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其列入西彭园区信用黑名单，禁止在园区承揽相关业务。

（二）中标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同时招标人将其列入西彭园区信用黑名单，禁止在园区承揽相关业务。

（三）中标人放弃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时，招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第三部分第二条“比选程序及方法”确定的原则依次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比选。

八、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二）经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重新招标的情形。

九、其他

除前文要求外，投标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时，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一）投标人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签到参加比选的；

（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与比选的；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五）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第四部分 格式范本

1、投标函、投标报价汇总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证明书

3、合同协议书范本

**附件1**

### （一） 投标函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地形图 元/亩（大写： ）和管线长度 元/公里（大写： ）的单价作为本次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龙坡片区农村路网建设项目（一期）—L分区道路项目1:500现状地形管线测绘项目的固定单价。质量技术要求及验收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注：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龙坡片区农村路网建设项目（一期）—L分区道路项目1:500现状地形管线测绘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地形图测绘单价报价 | 管线测绘单价报价 |
| 1 | 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龙坡片区农村路网建设项目（一期）—L分区道路项目1:500现状地形管线测绘项目 |  |  |

**注：** 单价报价以“元/亩”、“元/公里”为单位，否则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

致： （招标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

致： （招标人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邀请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测 绘 合 同**

工程名称：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龙坡片区农村路网建设项目（一期）—L分区道路项目1:500现状地形管线测绘项目

合同编码：

甲 方：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XXX

国 家 测 绘 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XXX

签定地点：九龙坡区西彭镇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根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1.1 具体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测量范围。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

2.1 1:500地形测量；

2.2 地下管线探测。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等级 |
| 1 | 《工程测量规范》 | GB50026-2007 | 国标 |
| 2 | 《城市测量规范》 | CJJ/T8-2011 | 国标 |
| 3 |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式》GB/G7929—1995 | 国标 |
| 4 |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 | 国标 |

1. **测绘工程费**

（一）合同单价：根据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年X月X日组织的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龙坡片区农村路网建设项目（一期）—L分区道路项目1:500现状地形管线测绘项目的中标价格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综合单价 | 备注 |
| 1 | 1:500地形测量 | XX元/亩 | 执行固定综合单价，总价据实结算 |
| 2 | 地下管线探测 | XX元/公里 |

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承揽人为完成L分区已建成道路项目1:500现状地形管线测绘项目进行1:500现状地形及管线图测绘，出具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的成果（图纸及光盘），并通过重庆市勘测院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审核通过并出具签章成果文件所必须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测设设备费、仪器费，管理费，风险费，差旅费，规费，测设现场协调费、人员安全防护费、人员保险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二）结算原则：

1.结算原则

1.1现状地形测绘结算原则：以通过重庆市勘测院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审核通过并签章的成果文件所载的地形测绘水平投影面积乘以地形测绘合同单价办理结算。

1.2管线测绘结算原则：以通过重庆市勘测院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审核通过并签章的成果文件所载的管线测绘长度乘以管线测绘合同单价办理结算。（涉及电力排管多孔管道按一根计算，每一孔管道不另行计取；其他不同管线分别计取费用）

2.费用支付

测绘报告编制完成且通过重庆市勘测院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审核且出具审核签章成果文件后，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提出付款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一次性向投标人支付合同约定金额，不计利息。如因中标人未按要求开具发票，造成的支付延误，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5.1 自合同生效当日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资料。

5.2 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场。

5.3 确定坐标系统。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6.1 自合同生效后，应认真进行资料分析，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6.2 乙方应当按技术执行标准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6.3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6.4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6.5 自行负责工作期间的生产安全，如造成甲方及其他任意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法律责任的，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测绘成果于签订合同及提交资料后20日内完成。

**第八条 交付测绘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1 | 1:500地形管线图（白纸图） |  |  3份（套） |  |
| 2 | 1:500地形管线图（蓝图） |  |  3份（套） |  |
| 3 | 技术报告书 |  | 1份 |  |
| 4 | 管线成果表 |  | 1份 |  |
| 5 | 光盘 |  | 2张 |  |

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资料需通过重庆市勘测院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审核并出具审核通过后的签章成果文件，如甲方需要增加测绘成果文件份数的，乙方须按要求提供，费用另行计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具体赔偿数额以甲方根据实际损失确定的金额为准。因甲方原因造成提交测绘成果延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未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全额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与甲方损失等额的违约金。

3.乙方测绘的数据必须准确、全面，如因乙方漏测或测量数量不准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支付甲方损失等额的违约金。

**第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制定人：（盖章） 承揽人：（盖章）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XXXXX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分管领导： 联 系 人：XXXX

法务部： 传 真：XXX

部门负责人 电 话：XXXX 经办人： 地 址：XXXXXXXX 开户行：

 帐 号：XXXXXXXX